

	未來經營主體及模式評估	(補助款
	2. 針對 2 處道之驛據點,做戶外設施設計施作	340 萬
		元、市配
		合款 60
		萬元)
111年	1. 道之驛經營管理輔導	1000 萬元
	2. 持續輔導農特產品標章認證及營養標示並上架	
	3. 人力培訓(培養區域農業領導人、農業學習手冊、農產實習	
	媒合)	
	4. 產品發表與企業媒合	
	5. 針對 1 處道之驛據點,作戶外設施設計施作。累計 3 處	
112 年	1. 道之驛經營管理輔導	1000 萬元
	2. 持續輔導農特產品標章認證及營養標示並上架	
	3. 人力培訓(培養區域農業領導人、農業學習手冊、農產實習	
	媒合)	
	4. 產品發表與企業媒合	
	針對1處道之驛據點,作戶外設施設計施作。累計4處	
113 年	1. 道之驛經營管理輔導	1000 萬元
	2. 持續輔導農特產品標章認證及營養標示並上架	
	3. 人力培訓(培養區域農業領導人、農業學習手冊、農產實習	
	媒合)	
	4. 產品發表與企業媒合	
	針對1處道之驛據點,作戶外設施設計施作。累計5處	

八、 110年經費預算

項	工作項目	中央	地方	合計	說明
次	工作項目	(萬元)	(萬元)	(萬元)	
1	農村銷售據點道之驛計畫規劃評估一式	85	15	100	道之驛土地合法性、人流調 查及地點評估、供應市場調 查、未來經營主體及模式評 估等 規劃農特產品展售區、農遊 資訊服務中心、電商平台、



項	工作項目	中央	地方	合計	說明
次	11 // -	(萬元)	(萬元)	(萬元)	
					食農教育場域、在地食材美
					食街、都市農園體驗場所、
					青農聯繫合作平台、停車場
					等
	農村銷售據點道之驛工				施作農遊資訊服務中心、食
2	程(設置二處)	255	45	300	農教育場域、都市農園體驗
					場所、停車場及綠美化等

九、 預期效益

- 1. 完成本市 2 處道之驛設置,納入農村旅遊行程中,增加本市在地特色農產能見 度及銷售量,提供周邊居民、過路旅客、參與農村旅遊之外地消費者購買臺南 伴手禮選擇,帶動本市農村及農業發展。
- 2. 道之驛據點整合農產品展售、農遊資訊傳播、電商平台、食農教育體驗、在地食材美食街、都市農園體驗及青農聯繫合作平台等功能於一體,有助於農村人才培訓,增加農村就業機會。

中華民國110年8月9日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5次定期會 南議建設字第1100005701號

類別	建設編號 11 提案 臺南市政府 中華民國110年4月6日 單位 (農業局) 府農動字1100439595號
案由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定本府 110年度「遊蕩犬管理精進措施計畫」,所需經費708萬5,000元整(中央補助款596萬5,000元、市配合款 112 萬元)未及納入本府 110 年度總預算,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111年度總預算辦理轉正,敬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0年3月29日農牧字第1100042414號函辦理。 二、本案符合「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44 點第4、6款,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及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 三、本案相關說明:本案總經費新臺幣2,231萬1,000元(中央補助款1,209萬1,000元、市配合款1,022萬元),其中708萬5,000元整(中央補助款596萬5,000元、市配合款112萬元),因未及納入本府110年度總預算,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四、本案業經本府110年4月6日第485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辨法	請貴會同意先行辦理墊付,俟 111 年度總預算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	聯席審查意見:同意墊付。
大會決議	照聯席審查意見同意墊付。

730024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 陳宜鴻

電話:(02)2312-4029 傳真:(02)2381-1319

臺南市新營區長榮路一段501號

受文者: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29日 發文字號:農牧字第1100042414號

速别: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動物防疫保護處 110/03/30

1100421617

線掃公文、 應併問歸檔

主旨:本會110年度補助「遊蕩犬管理精進措施計畫」業經核定, 請貴機關確依計畫內容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計畫內容:

- (一)計畫編號:110農管-03.01-牧-07。
- (二)計畫經費:新臺幣87,821千元(本會補助62,000千元,執 行機關配合款25,821千元)。

(三)經費撥付:

- 撥款時請檢附直轄市、縣(市)政府收據(註明計畫名稱、計畫編號及撥款帳號及納入預算證明,逕寄本會畜牧處憑以撥付。
- 2、相關撥款分期與比率按本會與所屬機關(構)對直轄市及 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首頁/農委會計畫研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與所屬機關(構)對直轄市及縣(市)政 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辦理。
- 3、貴機關申請撥付第2期以後經費,除公共建設列管計畫外,應俟前期撥款經費實際執行率達60%以上,且本會整體已撥經費執行達60%以上,始得掣據請撥經費。

4、計畫或計畫內項目涉及發包者,應檢附發包相關資料。 (四)檢附計畫說明書及計畫撥款明細表各1份。

二、執行機關於收到計畫款後次月起,請每月至本會「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網站「https://www.coa.gov.tw(首頁/主題網站/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登錄截至上月底止計畫預算

累計執行數,俾便本會即時掌握各項計畫預算執行進度及作為撥款之參據;貴單位亦可自行上網查詢計畫經費撥款情形。

- 三、各項經費請依核定計畫書預算明細支用,另請確實掌控計畫執行進度,依規定期限執行完畢,並上網填報會計報告及將賸餘經費繳回,不得申請展延經費;其他有關經費之支存及會計事務之處理等,請依本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相關規定辦理。
- 四、補助計畫相關憑證、帳簿、報表之保存及銷毀請依會計法相關規定辦理。
- 五、計畫內如有編列「獎補助費」者,執行機關請依規定按補助 事項性質,訂定明確、合理及公開之作業規範,據以執行, 並應定明補助比率及上限,另於執行時,執行機關應告知受 補助單位有關本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計畫執行結 束後受補助單位應將原始憑證送回計畫執行機關審核及保存。
- 六、計畫內如有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者,應依預算法第62-1條, 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並不 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 七、本計畫補助絕育之犬貓請以混種犬貓為主。
- 八、如有編列「國內旅費」應確實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報支。
- 九、110年度計畫預算經立法院決議凍結8%,屆時如未能順利解凍,本會得視實際需要調整本計畫補助金額或撥款進度。
- 十、另本案計畫已列為重點動物保護政策,為確實確認計畫執行成果,請貴機關於文到10日內提送本年計畫處置熱區報本會備查(回報內容應具縣市、鄉鎮市區、GPS位置或地址),後續亦應於寵物登記管理資訊網下遊蕩犬管理系統登載熱區資料。
- 十一、執行機關應配合本會要求,以本會遊蕩犬管理系統執行與 回報計畫各項工作項目及成果,本會亦需配合各機關需求, 持續維運系統對外公開,提升計畫執行成效。
- 十二、執行機關委託或補助第三方單位執行本計畫工作項目,應 於招標文件或契約內容載明下列事項,降低後續計畫執行 非必要之行政作業成本,倘具較下列事項更為嚴謹之規範, 得自行訂定:

- (一)得標(受託)廠商或受補助單位必須配合委託(補助)機關要求,執行有關遊蕩犬管理精進措施計畫各項工作項目。
- (二)得標(受託)廠商或受補助單位必須完整提供執行前開計畫 各項工作項目之原始與後製資料(包括提供照片、GPS位 置與相關紀錄),另亦應協助委託(補助)機關使用農委會 遊蕩犬管理系統執行各項工作項目。
- (三)得標(受託)廠商或受補助單位具自行營運系統執行計畫各項工作,則必須配合與農委會系統進行介接提供完整資料。
- (四)委託(補助)機關具有資料表格化或正規化需求,則應配合 製作提供。
- (五)不與配合前述各項要求之得標(受託)廠商或受補助單位, 委託(補助)機關得終止委託契約,並至少停止後續年度計 畫合作三年[圖腦點][2][2]

正本: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高雄市動物保護處、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新竹縣家畜疾病防治所、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臺東縣動物防疫所、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基隆市動物保護防疫所、新竹市動物保護及防疫所、嘉義市政府建設處、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連江縣政府產業發展處副本:嘉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含計畫核定本)、本會會計室(含計畫核定本與簽辦單影本)、本會畜牧處(均含附件)

110年度「遊蕩大隻管理精造措施計畫」撥款明細表

夏初:手子

單位名稱	第一期经常門 第	第一期資本門 第二期	75 - NU 40 05 PE	第二期資本門	涉及發包之款項		涉及發包撥款比例			*12:+2	
T12.047			N		超常門	資本門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合計	
臺南市政府	2,850	-	2,850	-	6,391	-	* * * *			12,091	
승 차	2,850	~	2,850	*	6,391	-	30%	40%	40%	30%	12,091

請備文將撥款收據寄交裏委會畜牧庭動物保護料,收隸上務請裁明計畫編號,以免延誤撥款進度。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管理計畫 110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

110農管-3.1-牧-07

遊蕩犬管理精進措施計畫 Project to Advance Implementation on Stray Dog Management



MS2021031508544744112 110/03/15 08:54:47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中華民國110年1月

核定本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管理計畫 110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

一、計畫名稱及經費

(一)中文名稱: 遊蕩犬管理精進措施計畫

(二)英文名稱: Project to Advance Implementation on Stray Dog

Management

(三)計畫經費: 農委會 62,000 千元,配合款 25,821 千元,合計 87,821 千元

二、計畫性質及編號

(一)計畫性質:單一計畫

(二)本年度計畫編號:110農管-3.1-牧-07(三)去年度計畫編號:109農管-4.1-牧-07

三、提送機關

(一)機關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二)計畫主持人:張經緯處長

(三)計畫總聯絡人:

姓名:陳宜鴻 職稱:技正

電子信箱: ihchen@mail.coa.gov.tw

四、計畫執行機關、執行人及計畫主辦人

	計畫執行機關	執行人	執行人職稱	計畫主辦人	計畫主辦人職稱	電	舌
	新北市政府	楊淑方	代理處長	鄭順澤	組長	02-29596353#282	,
	臺中市政府	林儒良	處長	林明瑜	組長	04-23869420#110)
	臺南市政府	吳名彬	處長	周駿男	組長	06-2130958	
	高雄市政府	葉坤松	處長	楊忠訓	組長	07-7462368#151	
	桃園市政府	王得吉	處長	陳妙熏	課長	03-3326742#505	
	宜蘭縣政府	蘇文甲	所長	劉必揚、陳 建中	股長	03-9602350#100 · 9602350#600	03-
	新竹縣政府	彭正宇	所長	林志成	課長	03-5519548#401	
	苗栗縣政府	張俊義	所長·	劉凱軒	代理課長	037-320049#121	
	臺東縣政府	黎煥棠	所長	李彬誠	課長	089-362012	
•	花蓮縣政府	周黃得 榮	所長	邱玉瑋	股長	038-227431#102	
	澎湖縣政府	吳靜芷	所長	蔡劭瑋·	股長	06-9212839	
	基隆市政府	陳瑞濱	所長	陳瑞濱	所長	02-24280677#200	



MS2021031508544744112 110/03/15 08:54:47



核定本

楊家民 所長 新竹市政府 楊家民 所長 嘉義市政府 田長沛 處長 陳怡如 科長 05-2226945 金門縣政府 林政道 所長 施清文 課長 082-336625#17 連江縣政府 劉德全 處長 賴文啟 課長 0836-22347#121

五、執行期限

全程計畫: 自 110年1月1日 至 110年12月31日 本年度計畫: 自 110年1月1日 至 110年12月31日

六、計畫內容

(一)已完成之重要計畫成果摘要:

本計畫係延續109年「遊蕩犬管理精進措施專案計畫」計畫,相關已完成 成果摘要如下:

- 1.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重點區域、偏鄉區域犬貓絕育及劃設熱區逐區逐戶訪查。
 - (1)具體補助18個直轄市、縣(市)政府劃設78處熱區。
 - (2)熱區成果:

A.家犬:

- (A)完成共計11,310戶訪查。
- (B)共計清查8,322隻,完成寵物登記7,609隻,登記率91.43%,完成絕 育與免絕育申報6,790隻,繁殖管理率81.59%。
- B.無主犬:
 - (A)共計清查7,854隻,完成捕捉絕育回置2,864隻,捕捉絕育收容827隻,處置率達47%。
 - (B)發現269位餵食者,成功疏導59位。
- C.人犬衝突案件輿情自計畫實施前每月5件,降低至每月1.8件,遊蕩犬公安事件案件數已顯著減少並獲得控
- (3)全年計畫共計完成133,084隻犬貓絕育,申報免絕育19,783件,申報繁殖1,401件。
- 2.推動各地方政府辦理犬隻未絕育稽查 75,849 件,裁罰22件。
- 3.完成推廣飼主責任宣傳1式(含宣導影片4部),利用社群媒體、網路廣告 與廣播等播放。
- 4.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滾動檢討遊蕩犬管理精進措施,全年共計召開4次滾動檢討會議。

(二) 擬解決問題:

零撲殺政策效應下,遊蕩犬衍生議題需加速有效處理,我國自106年2月 4日起,收容動物除經獸醫師檢查患有法定傳染病、重病無法治癒、嚴重影響 環境衛生之動物或其他緊急狀況仍可執行人道處理外,全面停止人道撲殺 ,公立動物收容所收容量能面臨極大壓力,現有31所公立動物收容處所,總 計同期全國最大可留容犬7,600隻,另零撲殺政策下,為確保收容品質,各縣

